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为实行独裁统治，在南京实行严酷管治，建立了庞大的特务组织，据不完全统计，在南京活动特务有 8000 人之多。在如此艰险的生存环境下，中共南京地下党员冒着暴露的风险，千方百计获取情报，了解和研究国民党统治区的政治、军事、经济动态，及时报告上级组织，为南京的解放和城市接管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这些无名英雄中有这样一个群体，他们来自于同一个王姓大家庭，户主名叫王达五，他开设的私人诊所是党组织的秘密活动地点，他的长子王嘉谟、次子王嘉猷、三子王嘉训、四子王嘉言、王嘉谟之妻傅积嘉共 5 位成员都投身隐蔽斗争，组成了一个“地下家庭党支部”，不畏艰难、不怕牺牲，夜以继日地战斗在敌人的心脏。



家庭党支部成员，前排左起：傅积嘉、王嘉谟，后排左起：王嘉猷、王嘉训、王嘉言

秘密成立“地下家庭党支部”

1948 年，中共南京市委为接管大城市开展了一系列调查研究，特别是在国民党 50 多个机关的 100 多名地下党员，均参与到秘密调研中来。大量情报资料和调研材料于 1949 年 3 月前送达总前委司

令部，后编入作为接管依据的《南京概况》。在这些秘密调研中，摸清南京范围内国民党各级机关的地情资料和隶属情况显得十分重要。由于档案资料分散在各个机关中，如果集中人手进行调查、核实和整理，很容易被军警特务发现。市委书记陈修良在与公务员工作委员会书记王嘉谟商量后，决定在王家成立家庭党支部，并将王嘉猷由上海

『地下家庭党支部』 战斗在敌人心脏的

调回担任党支部书记。1949 年 1 月，经中共南京市委特别批准，家庭党支部成立，成为党在特殊历史条件下采取的一种特殊组织形式。为方便工作，家庭党支部在成立后将活动地点搬迁到王家亲属位于丹凤街石婆婆巷 12 号的住宅，这里与他们户籍登记地“福音里 3 号”相比，是一座具有独门深院的洋房，更具隐蔽性。

傅积嘉在回忆文章中写道：“国民党南京地政局拥有完整的产权登记册和地籍图，保存在档案室。中共地下党南京市政府支部书记陈其福通过档案室管理人员濮齐民从档案室中秘密取出所需图册，由陈其福经测工王景栋和王建林两位地下党员，装在图桶内，分批背出大门，再由陈其福将图册交给王嘉谟带回家。依据这些档

案材料，再进行实地核查。王嘉猷、王嘉训、王嘉言 3 人负责外勤，走街串巷，实地核实。弄清了国民党中央和地方机关的平面布置。‘家庭党支部’每晚集中活动。对照地籍图、登记册和其他支部提供的情况及白天外出调查的结果，由负责内勤的我用红蓝铅笔修改地籍图、更正登记册。核实过的图纸通过林微同志上交给地下党南京市委。”

顺利完成国民党政府机关及房地产接管工作

此后，家庭党支部在公务员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以及各系统中共南京地下党员的配合下，主要完成了两大项工作：一是在实地调查核实、不断修正的基础上，形成了一整套按地块划分的国民党各级机关地籍图和登记册；二是考虑接管工作的需要，又按照组织系统分类，整理出一套国民党机关隶属关系及地址明细表。由于有了这两套资料、图表，南京解放后仅一个月就顺利完成了对国民党政府 1191 个机关单位及 1930 处房地产的接管工作。

家庭党支部每名成员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每当召开秘密会议时，王家全家都会各负其责，或担负警戒工作或提供后勤保障，也正是因为这个革命大家庭具有坚定的革命信仰和丰富的斗争经验，才使得他们担负并完成这一艰巨的特殊任务成为可能。

还有很多从事隐蔽战线斗争的勇士，正是由于他们工作得力，措施得当，才先后打入到国民党国防部二厅、联勤总司令部、海军总部情报处、京沪杭总司令部、国民党保密局、美国驻华大使馆等数十个关键部门，在国民党政府眼皮底下巧妙、机智地获取大量极有价值的军事、政治情报。与此同时，为配合人民解放军的战场攻势，还先后策动国民党海军“重庆”号巡洋舰、空军 B-24 型重型轰炸机、南京警卫师——九十七师以及江宁要塞等部队起义。这些隐蔽战线工作瓦解了国民党阵营、保护了城市和人民资产，为夺取解放战争伟大胜利建立了不朽的功勋。

“老祖宗”也重视“非传统安全”

从古至今，国家安全始终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历代王朝不仅将“民为邦本”“安不忘危”等理念作为治国安邦的重要准则，而且十分关注资源安全、生态安全、信息安全等对国家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影响，制定了系列法令予以保护，可以视作“非传统安全理念”的朴素映照。

确保关键资源安全

资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在古代，盐和铁既是生活必需品也是战略物资，其生产与流通一旦失控，会导致物价飞涨，农业、军事停滞，社会秩序混乱。为确保盐铁等关键资源安全，古代执政者对盐铁实行官营，设置行政机构具体管

理，将盐铁经营权紧据于国家之手。早在春秋时期，齐国管仲就提出“官山海”政策；据《汉书·食货志》记载，汉朝对“敢私铸铁器煮盐者”制定了严厉处分条例；唐朝《旧唐书·卷七十三》记载“就山海井灶，收榷其盐”；明朝《大明律》规定“凡犯私盐者，杖一百，徒三年”。这些法令均旨在保障盐铁等关键资源安全，巩固国防军事实力，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划下生态保护红线

中华民族向来尊重自然、热爱自然，古代执政者虽未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立法体系，但针对生态保护的法令仍能体现出维护生态安全的传统智慧。西周《伐崇令》可称古代有文字记载最早的环境保护法

规，明令“毋坏室，毋填井，毋伐树木，毋动六畜。”；秦朝《田律》记载“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堤水。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明确了在特定季节对山林资源的严格保护措施；在唐代，山林川泽、苑囿、打猎、城市绿化、污水排放等都纳入政府管理的职责范围，《唐律》详细规定了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活环境的措施及对违反者的处罚标准，其后历代更是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沿革。

筑牢信息安全

在中国古代，信息传输虽不及今天这样便捷，但也有其特定的传输载体，特别是涉密信息多依赖公文传递，公文成为了古代执政者掌握信息的重要来源。一旦记载涉密信息的公文被贼人截获，则将会对社会稳定乃

至社稷存亡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古代执政者出台了相关法令以确保信息安全。秦朝《行书律》记载“行传书，受书，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暮”，要求必须详细记录公文的发出时间、到达时间以及日夜早晚等信息，便于对公文传递过程进行监管追查；唐朝《唐律疏议·职制》规定了“事应密”原则，确定了国家秘密的范围和涵义，并按照信息的重要性和泄露后果的严重程度划分密级，明令严惩泄密者；明朝对泄密者除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在《大明律》中明确了停俸作为经济处罚；清朝则开创了“密奏”制度，保管和传递使用的标准更高，要求更严。

“老祖宗”的非传统安全思想，为我们今天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非传统领域安全提供了历史智慧。

(均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号)